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85號

原告 胡文申
訴訟代理人 謝孟馨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廣鑫塑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漢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715元，暨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162,774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三、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2%，餘由原告負擔。
- 六、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分別以新臺幣元137,715元、新臺幣162,7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且於清算程序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並由清算人擔任法人之負責人，必須待清算完結後，法人格始得歸於消滅。經查，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並選任甲○○為清算人，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01 第54頁至58頁)，是應以甲○○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先為
02 說明。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4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06年11月14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作業
07 員，自107年1月起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下同）33,000元，自
08 109年起工資調整為每月45,000元。被告未於原告任職期間
09 依法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被告於112年7
10 月間通知原告，被告欲將廠房及機器設備、材料轉讓訴外人
11 任力塑膠工業有限公司（下稱任力公司），請原告整理工廠
12 廠房，以便交付任力公司，並請原告至任力公司工作。嗣被
13 告於112年7月31日將前開工廠廠房及機器設備、材料轉讓任
14 力公司，被告已無營業，原告始知被告與任力公司並未商定
15 留用原告。原告乃於112年10月23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
16 爭議調解，並於同年11月9日調解時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17 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112年6
18 月份工資45,000元、資遣費128,563元，補提繳勞工退休金1
19 66,116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惟調解不成立。爰依
20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31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第22
21 條、第1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22 原告173,563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繳166,116元至
24 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三）被告應開立
25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27 陳述。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積欠工資：原告主張其受僱於被告，109年起工資調整為
30 每月45,000元，被告尚欠112年6月份工資等語。查，依原
31 告提出109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

01 本院卷第24頁、第26頁），其自被告受領薪資分別為403,000元及45萬元，如以12個月算，平均每個月為33,583元、37,500元，均未達45,000元，由此來看，原告稱每月工資為45,000元，尚非可採。再依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原告於調解時係向被告請求112年6月份工資35,000元，到場之被告對其工資數額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6頁），應認被告積欠6月工資數額為35,000元。則原告之請求於35,000元範圍內，應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不能准許。

10 (二) 資遣費部分：

- 11 1. 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有明文。又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僱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
- 12 2. 經查，被告有積欠原告工資之事實，業如前述，可認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為有理由。至於資遣費數額，參照原告112年6月工資為35,000元，應認原告之平均工資為此數額。又依被告提出被告於109年10月27日發給之在職薪資證明（見本院卷第28頁），上載原告任職年資2月10個月，由此可認原告應係於106年12月28日起任職被告。此外，原告並未提出證據佐證其任職期間係自106年11月14日起，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非可採。故計算原告任職被告工作年資為5年11月又13日，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為102,715元（計算式： $35,000 \times 1/2 \times 5 + 35,000 \times 1/2 \times 10/12 + 35,000 \times 1/2 \times 1/12 \times 13/30 = 102,71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1 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02 (三) 提繳自107年1月至112年7月間之勞工退休金部分：

- 03 1. 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
04 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
05 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06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有明文。依同
07 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
08 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
09 主請求損害賠償。惟因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受同條
10 例第24條第1項規定限制，在得請領退休金之前，不得領
11 取。是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者，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
12 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
- 13 2. 原告主張其任職期間被告未依法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致
14 原告受有損害等語。經查，被告未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
15 乙節，有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明細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
16 42頁），堪信為真實。原告請求被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
17 為有理由。至於應補提繳數額，依原告提出107年、108
18 年、109年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
19 院卷第20頁至第26頁），原告上開年度所得分別為70萬
20 元、40萬元、403,000元、45萬元，換算每月工資分別為5
21 8,333元、33,333元、33,583元、37,500元，另原告並未
22 提出110年度薪資資料，參考上開歷年資料及原告於前揭
23 勞資爭議調解時所述工資，應認其該年度每月工資為35,0
24 00元，則被告於原告任職期間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如附
25 表所示，合計自107年至112年7月共計162,774元，原告之
26 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27 (四) 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部分：

28 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
29 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動基準法第19條定有明文。而就業
30 保險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
31 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

01 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
02 職，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亦有明定。本件原告依勞動
03 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為有
04 理由，業如前述，則其符合上開法條所稱「非自願離職」
05 之定義，是原告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自屬有
06 據，應予准許。

07 (五) 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08 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9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0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11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
12 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定有明文。再按依
13 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
14 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有明文。又依勞工退休金
15 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
16 後30日內發給。此觀之同條例第12條第2項自明。被告係
17 於112年11月9日終止勞動契約，被告就上開應給付予原告
18 之工資應於上開日期結算並給付予原告。另資遣費部分應
19 於112年12月8日前發給。是以本件原告就工資及資遣費之
20 請求經准許部分（合計137,715元），併請求自起訴狀繕
21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8日起（見本院卷第74頁）至清償
22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3 四、從而，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31條第1項、勞動
24 基準法第22條、第19條規定，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7,71
25 5元，暨自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6 之利息。(二)被告應提繳162,774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
27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三)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
28 告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
29 駁回。上開(一)、(二)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部
30 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31 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

01 為假執行。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4 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陳怡文

11 附表：

12

	每月工資	每月應提繳金額	當年度應 提繳金額
107年度	58,333元	$60,800 \times 0.06 = 3,648$	43,776
108年度	33,333元	$34,800 \times 0.06 = 2,088$	25,056
109年度	33,583元	$34,800 \times 0.06 = 2,088$	25,056
110年度	35,000元	$36,300 \times 0.06 = 2,178$	26,136
111年度	37,500元	$38,200 \times 0.06 = 2,292$	27,504
112年度	3,5000元	$36,300 \times 0.06 = 2,178$	15,246
		合計	162,774